民事執行聲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書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事：

一、聲請人身分：

□債權人

□債務人

□第三人

二、就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、應簽名或蓋章者，**同意**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，並指定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民事強制執行事件)」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，傳送、收受書狀。

三、檢附【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】。

（請於司法院服務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提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